

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
聯絡人電話：(02)8770-9889
傳真：(02)2502-9289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盛字第 1020000533 號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德盛安聯目標傘型基金-目標 2020 基金」（以下簡稱為「目標 2020 基金」）與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合併；暨「德盛安聯目標傘型基金-目標 2030 基金」（以下簡稱為「目標 2030 基金」）與德盛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合併案，詳細說明如后，敬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5695 號函核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合併案係冀望藉由基金合併，使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，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，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。本次合併基金說明如下，敬請協助配合相關作業。

1. 合併消滅及存續基金：

消滅基金	存續基金
德盛安聯目標傘型基金-目標 2020 基金	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
德盛安聯目標傘型基金-目標 2030 基金	德盛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

2. 最後交易日、合併基金日及相關作業日期如下：

日期	作業事項
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一)	目標 2020 基金及目標 2030 基金 最後交易日(含申購、買回及轉申購業務)
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	合併基準日
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營業結束後(星期二)	提供合併確認單

3. 若未於最後交易日前提出消滅基金既有投資之停止扣款、轉換申請或贖回，則所持有的消滅基金股份將以合併基準日(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)之淨值進行轉換；原持有消滅基金單位數將自動轉換為等值之存續基金股份，原定期定額之扣款標的將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後，依您指定之扣款日，改為扣款存續基金。
 4. 自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止，本公司對「目標 2020 基金」及「目標 2030 基金」之現有投資人將提供免費轉換（即免收轉換內扣 0.5%手續費用）至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之優惠。
- 三、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（附件二、附件三）及合併之後基金比較表（附件四、附件五）供參閱，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9889 陳小姐或趙小姐。

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許慶雲

